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包头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预包装类）采购项目市场调研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包头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预包装类）采购项目市场调研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包头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预包装类）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包头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预包装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2 12:30:00到2025-07-29 23:59:00。

获取方式：龙集采（ibuy.ccb.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9 23:59: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9 23:59:00。

开标地点：龙集采（ibuy.ccb.com）。

七、其他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现对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包头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预包装类）采购项目供应市场进行调研，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调研需求调研需求详见附件1。二、报名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25%以上。（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5.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6.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的诚信问题。7.供应商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8.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12.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13.供应商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14.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内容或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15.供应商需具备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预包装食品合同案例。

三、报名材料1.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税收缴纳及社保缴纳相关证明材料。3.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门楣招牌、（2）内部工作环境、（3）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需加盖公章。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材料。4.相关资质证明材料。5.相关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

四、报名步骤备注：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市场调研公告。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别、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可邮件或电话联系采购部门联系人，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别、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

五、注意事项1.本次调研结果仅作为了解市场情况使用。2.本次调研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3.供应商须对反馈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4.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六、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确保遵守：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告发布媒介：龙集采 (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金采网 (www.cfcpn.com)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6号**

联系人：**郭经理**

电话：**0471-4593921**

邮件：nm_cwkjb_gysglk.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联系人：**刘洋、杨小宇、何永昌**

电话：**18104718009**

邮件：86173503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roject manag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包头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预包装类）供应商集中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预包装类）供应商集中采购需求。

2. 项目服务范围：建行包头分行职工食堂（包头市钢铁大街 46 号）和包头市所辖市区及土默特右旗、固阳县。

联系人：刘慧忠 0442-5156156 18547205828

二、物品品类

食品食材（A1507）

三、采购内容

预包装类食品食材，主要包括酸奶牛奶类、粮油类、调味品类、蛋类、内蒙特产副食品类等预包装类食品食材，需求明细见附件。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投标人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 以上。

（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5.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6.投标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7.投标人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

8.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投标人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3. 投标人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

14. 投标人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包含预包

装食品销售内容或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备案。

15.投标人需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预包装食品合同案例。

五、对供应商其他要求

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在我行建行生活-智慧食堂开立账户及建立结算系统。对中标供应商份额分配按实际购买份额进行分配。该项目框架协议签约三年，采购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合同期内，如 1 家供应商出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将不再与其续签合同。如 2 家供应商均出现问题，将进行重新招标采购。

六、食品食材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

（二）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必须标

明的其他事项。禁止配送临期（保质期过半）的食品。

（三）具备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具备稳定的供应渠道，优质的产品和优惠的供应价格。

（四）所供应食品源可追溯，有完善的食物安全追溯体系。

七、食材供货及配送要求

（一）对供应商食材供货方式要求

供货方式要求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一种方式是建行行员工自行到供应商处使用我行的“智慧食堂平台”进行食材购买，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采购明细表中列明的食材以供购买。

另一种方式是建行职工食堂所用食材购买和配送要求。食堂管理人员将食材计划用量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信息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建行订单通知次日，按约定的时间，将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相符的物品免费配送到指定的地点，由建行指定专人与供应商共同验货并进行签收，签收证明作为双方核对数量、结算货款的依据，定期通过建行“智慧食堂平台”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二）对供应商职工食堂食材配送要求

1. 配送需配备专车，设备、工具及盛器材质应安全、无害，内外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保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符合食物配送要求。食材运输过程中应包装完整，且在包装上注明包装时间、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在收货时充分告知。

2. 供货车辆、人员必须在采购方指定区域活动，应严格遵守采购方关于车辆进出等各项工作管理秩序。

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方采购、验货、结算人员发生任何利益输送关系，不得与采购方委托的外包餐饮服务人员（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非正常接触。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包括七天包退十五天包换，质保期内如物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5. 供应商自行承担食材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风险。

6. 紧急采购订单响应时间：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如遇紧急采购订单时供应商应承诺自接到通知起 1 小时以内送达我行。

八、职工食堂食材验收标准

（一）食材验收

食堂日常使用验收，应遵守食堂管理规则，由食堂管理员、库管、厨师长等至少 3 人对所供食材进行当面验收，现场验收核对单价、数量、斤称、质量后在供应商随货提供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或销售清单上双方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收货凭证。送货单上应有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加盖公司相关印章。

（二）收货时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此造成的开餐延误，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供应商

承担。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它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

（三）供应商配送时需提提供所供食材同批次的质检报告、检疫检验证明等资料。产品外包装要完好无损，在有效保质期内，不接受临期或保质期过半产品。

（四）验收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标准。

1. 粮、油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使用粮油等主要食材原料必须是合格的品牌产品，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识，产品合格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上应当标明：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厂家等事项。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

2. 蛋类：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异味。

3. 奶制品类：包括酸奶、牛奶及其制品，所供应的产品有伊利、蒙牛等知名品牌。要最近生产日期的，产品日期不得过半或临期，外包装完好无损，干净无污染，无鼓包。

9. 副食类：包装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产品日期不得过半或临期。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包装食品食材报价以附件《预包装食品采购需求及明细表》中单价最高限价按折扣率后进行报价，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包装类食品食材的单价最高限价，以最终入选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后作为合同价款执行。

十、服务期限及采购预算

食材（预包装类）供应及配送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为三年。采购预算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成本费、包装费、配送费、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与发票要求

1. 付款方式：建行每月按照实际购买数量（包括建行员工自行购买和职工食堂食材购买）通过建行“智慧食堂平台”与供应商对账后进行据实结算，于次月 10 日内（特殊情况除外）由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报账付款。

2. 发票要求：

（1）采购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职工食堂

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4938995766J

银行账户：150501716681000000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

室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46 号

电话： 0472-5156156

（2）入选供应商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方交付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入选供应商重新开具。

（3）入选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入选供应商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如出现虚假票据或票据使用不当等行为，入选供应商必须重新开具，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

（4）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十二、考核评价

为监督入选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的采购订单，避免订单交付时间延迟，送货质量与采购需求不符等情况发生，每天由食堂管理员、库管员和厨师长对入选供应商的供应保障情况进行持续考核评价。考核标准如下：

（1）扣分标准：①送货缺项②缺斤少两③质量不达标：④未按时送达应送货品未送、漏送⑤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态度恶劣，不配合验收交货工作，每项每次扣 1 分，逐次累计。

（2）价款罚则：①因食材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我行

供应延误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②因食材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方供应延时但经食材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方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 500 元。③每月履约评价累计扣分不足 10 分的，不进行价款处罚；累计扣分超过 60 分的，视同履约执行不到位，我行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同时保留追责和起诉权利。

十二、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项目设立固定联系人员，并负责全权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推诿扯皮现象，导致供应保障出现中断或质量问题。

（二）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供应方案和相配套措施，以确保在极端条件下（如市场大幅度波动、疫情防控管控等）供应保障不间断。

（三）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如存在商业贿赂、配送商品以次充好、伪造商品信息、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只供高价产品不供低价产品、对食堂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或因质量问题引发事故等情况的，视同履约执行不到位，立即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我行同时保留追责和起诉权利。

（四）供应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本项目下的任何服务内容。

（五）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如有折扣或其他优惠条款时，该类条款同样适用于我行。

（六）合作期内，供应商应持续具有本采购包所有品类的销售资质，采购方采购明细内任意一种产品时，供应

商都应积极响应，及时配送，不得推诿。

（七）如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次充好，使用过期、变质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供货、供货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的食材来源证明、检测报告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供应商应协助我行规范通过此渠道的消费行为。具体如下：

1. 严禁支出“中央八项规定”、“四风问题”、财经纪律等禁止开支的品种，禁止购买预付卡等。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合同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附件： 预包装食品食材采购需求及明细

附件. 预包装食品采购需求及明细							
品目1 酸奶、牛奶类							
序号	种类	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执行标准/GB	采购预估量
1	酸奶	酸奶		内蒙	板		20000
2	牛奶	牛奶		内蒙	件		20000
品目2 粮油							
3	粮油	大米		黑龙江	袋	BG/T1354	8000
4	粮油	面粉		包头	袋	GB/T1355	7000
5	粮油	压榨葵花籽油		包头	桶	GB/T10464	8000
6	粮油	胡麻油		内蒙	桶	GB/T8235	7000
7	粮油	纯正葵花油		包头	桶	GB/T10464	8000
品目3 调味品、蛋类							
8	调味品	红烧酱油类		广东	瓶		7000
9	调味品	生抽酱油类		广东	瓶		7000
10	调味品	陈醋		山西	壶		7000
11	调味品	蚝油		湖南	瓶		7000
12	调味品	料酒		广东	瓶		7000
13	调味品	香油		山东	瓶		7000
14	调味品	鸡精		上海	瓶		7000
15	鸡蛋	鲜鸡蛋		包头	盒		7000
品目4 内蒙古特产、副食							
16	特产	牛肉干		通辽	袋		4000
17	特产	牛肉干		赤峰	袋		4000
18	特产	牛肉干		锡盟	袋		4000
备注：采购预估量为预测数据，具体以实际成交价格和数量为准，各类商品可以调剂使用，拟采购3年。							